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2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持人：游適銘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張郁慧副主任委員、陳在相委員(請假)、蘇憲民委員、
廖肇昌委員、姚乃嘉委員、周家蓓委員(請假)、李姿瑩
委員(請假)、王敬堯委員、陳愛娥委員、潘秀菊委員、
徐佑伶委員(請假)、江玉后委員、李禮仲委員、葛百鈴
委員、陳世偉委員、洪宗暉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林鼎傑正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許淑惠專門委員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慧瑩執行秘書、鄭
慶華編審、林菱編審、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2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會確認。

說 明：本會第2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本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
法申字第1123047545號函寄送各位委員。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113年度委員會會議預定開會日期，提會報告。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偉門工程有限公司
間「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2029號），
提會報告。（承辦人員：林菱編審）

說 明：申請人來文撤回。

決 議：確認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將本案作成案例，函發所屬機關學校，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周南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間「106年度鄭州辦公室及萬華辦公室社區健康廚房等後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2016號)之調解建議(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姿瑩委員、諮詢委員：柯慶昆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說 明：葛百鈴委員迴避。

決 議：調解建議(修正草案)第1頁第28行「按係不可歸責」修正為「係不可歸責」後，函發兩造當事人。

附帶決議：調解建議(草案)提修正案時，應標示修正部分。

案由二：有關昕地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間「109年大安森林等7處停車場多元支付收費系統及在席尋車系統設備租賃案」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2018號)之調解建議(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世偉委員、諮詢委員：王國武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說 明：葛百鈴委員迴避。

決 議：調解建議(草案)第1頁第10行「緣緣」修正為「緣」、第17行「111年10月20日」修正為「110年12月22日」、第2頁第4行「有關 未完成」修正為「有關未完成」、第3頁12行「11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修正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第3頁第13行「100年12月22日」修正為「110年12月22日」後，函發兩造當事人。

案由三：有關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臺北市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第2標(第2-4項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基

地)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調解建議(修正草案)(調112019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姚乃嘉委員、諮詢委員：崔伯義委員)(承辦人員：林菱編審)

決議：請調解委員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函發兩造當事人。

案由四：有關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2015號)之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憲民委員、諮詢委員：王冠文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